

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新路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健康发展。该公司提出向管理要效益,在物资供应方面,制定了“定尺采购”、“减少环节采购”和“比价采购”等物资采购措施,节约资金 400 万元。在管好用好资金,强化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并组织人员进行清仓查库,清理拖欠货款,使资金占用逐步趋向合理。从 1993—1995 年,内部盘活资金 500 多万元,清理拖欠 5 000 多万元,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会人员素质

具有一支良好业务素质的会计队伍,是企业财会工作开展好坏的关键。全市各单位一直将提高财会人员素质作为重点来抓,不断加强会计机构建设,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尤其是实行新制度、新税制后,各单位领导充分认识到了会计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按照市财政部门的统一布置,加强会计机构建设,及时组织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如举办《会计法》、“两则”、“两制”学习班等,保证了全市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的单位为了拓宽财会人员的视野,培训财会人员,了解与会计工作相关的现代化管理知识,实行岗位轮换,有利于加强企业内部约束机制的建设。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闫善伟执笔)

吉林省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财政厅于 1980 年 6 月 4 日设立会计制度处(1982 年 10 月 4 日改称会计事务管理处,1994 年 10 月 12 日改称会计处)管理本省的会计工作。全省 9 个市、州和 41 个县(市)及 20 个区财政局都设立了会计科(处)或设专人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1995 年底统计,全省会计工作管理人员 161 人。

吉林省的会计管理工作,始终以学习、宣

传、贯彻《会计法》为中心,不断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开展会计人员培训,抓会计电算化,改进会计人才的选拔、评价制度,实行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表彰奖励优秀会计人员,规范基层会计核算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等,使吉林省的会计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发展,会计队伍的素质、会计工作的水平和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都得到了提高,对吉林省进一步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吉林省坚持抓《会计法》的宣传、学习、培训和执法检查活动,每年 5 月都要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周年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使广大会计人员和各级领导基本熟悉《会计法》的各项规定,社会各界也对《会计法》有所了解,为顺利贯彻实施打下了基础。

近几年,为了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会计模式,吉林省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都组织了大规模的宣传、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工作。1993 年贯彻实施“两则”、“两制”,不到半年时间,全省培训企业会计人员 8 万多人,培训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干部 1 540 多人,培训财政部门业务人员 1 270 多人。为了做好新旧会计核算制度的转换对接工作,结合吉林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业、商业、粮食等 13 个行业的新旧制度转换对照表,用以指导企业调帐。为了配合税制改革,吉林省财政厅编印了《新税制会计核算办法学习材料》4 万多册,及时组织了大规模的培训,保证了新税制的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还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单位,了解运行情况,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吉林省财政厅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地方会计法规,如《吉林省预算外企业会计制度》、《吉林省农业周转金会计制度》、《吉林省以文补文会计制度》、《吉林省国营工业企业厂内银行会计制度》、《吉林省国营商业企业内部银行会计制度》等等。

吉林省各行业的企业决算布置是由财政厅的会计处与各专业财务处共同进行的。会计处根据财政部统一报表格式,结合吉林省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与专业财务处协商提出报表的样本。两处联合召开决算布置会,财务处讲解财务上的规定、要求;会计处讲解报表格式、填报要求及与之有联系的会计核算、帐务处理等。根据决算会上讨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报有关领导审批印发。这样互相配合布置决算,既有利于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又提高了企业决算的质量。

三、会计人员业务管理

吉林省在选拔、培训会计人员,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舆论工具宣传会计法制、普及会计知识,介绍优秀会计人员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培养了敬业精神,提高了会计人员的社会地位,造成了重视会计工作、热爱会计工作的社会舆论。

(一)会计专业职务管理

为了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会计人才,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吉林省按国家统一部署,对中、初级会计专业职务实行考试制度,对高级会计专业职务实行评审制度。

吉林省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 and 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是:A类考试的考务工作由人事部门组织实施,B类考试的考务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1992年以来进行的三次全国统一考试,吉林省共有199 055人次报名参加,通过考试合格获得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任职资格的19 518人。

高级会计师的评审,由吉林省财政厅负责组建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针对会计专业不同于其他专业的特点,在评委会例会前,深入申报单位进行业绩考核。考核中分别听取单位领导人、人事、纪

检、审计、税务、财政、银行和其他业务部门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所在单位群众的反映,并与申报人面谈,进行多方面的考察和专业知 识答辩。在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申报材料,按任职条件作出实事求是的正确评价。评委会还强调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中青年会计人才予以破格评审。由于正确处理了学历和贡献,文凭与水平,著作与处理实际业务能力的关系,保证了评审质量。已评审通过的1 064名高级会计师(其中评审时40岁以下的49名)满意,评审没通过的也是心服口服。保证了评审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会计电算化

吉林省的会计电算化工作起步较早,1979年,财政部拨款500多万元给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从东德引进电子计算机,进行电子计算机在会计中的应用试点。1981年8月,财政部、原第一机械工业部、中国会计学会在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召开了财务、会计、成本应用电子计算机专题学术讨论会,正式把“电子计算机在会计中的应用”简称为“会计电算化”。

吉林省财政厅从1985年开始在会计处设专人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开展了会计电算化的科研、培训、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及应用软件的开发、评审等工作。从1991年到1995年,吉林省评审了5个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向财政部推荐了两个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对50多个单位的会计电算化进行了评审验收,批准以微机代替手工核算。在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方面,吉林省主要抓了以下四个环节的工作:一是深入基层会计核算单位调查研究,对会计电算化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分析,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二是完善法规制度,制定了《吉林省会计电算化工作暂行规定》,明确了会计电算化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对会计核算软件的基本要求,评审验收和投入运行的管理制度。三是积极开展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吉林市、长春市等9个财政部门建立了会计电算化培训基地,1995年培训会计1 600多人。四是制定了吉林省会计电算化发展

规划。其重点是：吉林省批准的34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在1996年实现会计电算化达到20%，到2000年达到90%。其他大中型企业1996年实现会计电算化的达到8%，到2000年达到60%。到2010年争取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都实现会计电算化。

（三）在职会计人员培训

吉林省的在职会计人员培训主要有三种形式，即学历培训、短期培训、专题培训。

学历培训主要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创办吉林省会计函授学校（为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分校），学制3年，在校生近9000人。二是凡参加各种形式成人高等教育的合格者，在专业职务评聘，发放会计证，会计专业职务考试，会计工作岗位安排等方面视同正规院校毕业生对待。三是为了帮助年龄较大的业务骨干学到大专财会知识，与有关部门商定，凡参加正规大专院校经批准举办的“大专专业证书班”学习并取得证书的，在1992年以前参加会计专业职务评定时，按同等学历对待。

短期培训主要是会计基础知识和知识更新培训。吉林省会计学会成立了“会计师继续教育中心”，对中、高级会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通过颁发会计证，对新上岗人员进行会计基础知识、会计法规知识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培训。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推动会计人员努力钻研业务，对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还根据各个时期工作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大中型企业的业务骨干和行政领导人进行培训。

专题培训是根据会计改革需要组织的大规模培训。如1993年的“两则”、“两制”培训，1994年的新税制会计核算办法培训，1995年的合并会计报表培训等等。据统计，在“八五”期间，通过各种形式，每年都培训会计人员10万人次以上，不仅提高了会计队伍的素质，而且学历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1988年末吉林省会计队伍中具有大学、大专、中专学历所占的比例分别为0.83%、6.36%、21.29%，1994年末具有这三种学历的会计人员所占比例分别上升为

1.73%、17.62%、29.18%，还有1.1万多人正在接受大中专成人学历教育。

吉林省已建成进行会计人员学历教育的大专1所，中专6所，从事短训和函授的财会职工干校53所。各级财政学会、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大中型企业和大中专院校也为会计人员培训做出了贡献。

（四）会计工作“双先表彰”

吉林省自《会计法》颁布实施以来对会计人员进行了3次全省规模的表彰奖励活动。

1986年7月，以吉林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命名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10个单位为“吉林省财务会计工作先进单位标兵”，命名奚永惠等10名会计人员为“吉林省财务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标兵”，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待遇。以吉林省财政厅的名义命名长春市机械工业管理局等100个单位为“吉林省财务会计工作先进单位”，命名张成兴等100名会计人员为“吉林省财务会计工作先进工作者”。

1990年8月，按照财政部、人事部统一布置，评选出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财务处等7个单位、金玉歧等15名个人为全国会计工作“双先”代表。这15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每人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吉林电视台摄制了这些“双先”代表的先进事迹，编成专题节目分期播放，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吉林省财政厅、人事厅联合发文，对被评“吉林省先进财会工作集体”的吉林油田管理局财务处等45个单位和被评为“吉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的郝增智等86名会计人员授予荣誉称号。

1995年10月，经吉林省财政厅向全国“双先”表彰评选领导小组推荐，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等5个“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张小明等9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在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吉林省财政厅授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处等26个单位为“全省先进财会工作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沈占云等53名会计人员为“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五）会计知识大赛

吉林省首届会计知识大赛从1989年4月开始,并于1990年4月参加了全国决赛。由于准备工作比较充分,宣传、培训工作比较扎实,在全国决赛中,吉林省代表队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省大赛组委会获优秀组织奖。

为了深入贯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1992年,组织了吉林省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暨工业企业会计岗位专业技术竞赛,竞赛共设9个岗位,采取口试、笔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省树立了吉化公司慕丽红等9个会计工作岗位的排头兵。

在深入宣传贯彻“两法”、“两则”、“两制”,推行税制改革和会计核算办法的1994年,又组织了吉林省第三届会计知识大赛,在全省决赛中,吉林市商业学校林林等22名成绩优异者被破格授予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1995年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工商局和吉林电视台联合举办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会计电算化知识大赛。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国家工商局副局长韩新民、吉林省委常委、副省长刘希林及有关部门的领导观看了决赛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此次大赛,吉林市昌邑工商分局会计王桂英等6名成绩优异者被破格授予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六)会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经济体制改革和会计改革的深入发展,对会计管理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吉林省针对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干部的素质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会计管理工作需要的状况,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举办会计管理业务培训。二是开展会计管理论文评选活动。三是开展会计管理工作评比活动。每年对市、州一级财政局会计科(处)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对县(市)一级财政局的会计科评出先进科15名。

四、注册会计师工作

198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吉林会计顾问处”,这是吉林省第一家从事会计查帐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机构。1990年12

月5日成立了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在“八五”期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吉林省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社会监督力量逐步壮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注册会计师队伍发展壮大。到1995年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已达140多家(包括审计部门已经转师转所46家),从业人员3188人,注册会计师1114人,还发展了非执业会员721人。1991年以来,4次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吉林省共有5611人报名,全科合格256人,单科合格918人。二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范围逐渐扩展。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服务范围已从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到股份制企业、集团公司、国有企业以及私营企业。服务领域已从单纯查帐验资业务发展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企业清算审计、资产评估、设计会计制度、提供管理咨询、代理记账和申报纳税、培训会计人员等全面服务,还有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证券业务查验资格。三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有了较明显提高。在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方针,举办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培训班22期,共培训2021人次。四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外交往合作。如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已成为AGN国际会计组织联系所,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也与美国美西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友好联系。五是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办事机构的组织建设,较好地发挥了行业自律组织的协调、服务、监督和管理作用。

五、会计理论与会计学术团体

吉林省会计学会成立于1980年6月4日,现有13个行业会计学会和9个市、州会计学会为团体会员。十几年来,吉林省会计学会积极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围绕不同时期的会计工作重点,坚持为改革、为实际工作服务的宗旨,积极组织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经验总结、论文评选等活动。

1992年吉林省会计学会推荐的2部会计著作和3篇会计论文被评为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95年吉林省会计学会推荐的于长春著《企业纳税实务操作》被评为吉林省社会科学著作三等奖、赵心元著《企业经济活动诊断中预警功能及变量控制图法的应用》、刘长利著《试论通货膨胀环境中利润的真实反映》被评为吉林省社会科学论文一等奖。

六、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吉林省广大会计人员,以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和经济效益为目的,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吉林省始终把整顿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当作主要内容来抓,通过开展企业整顿,举办“厂内银行”,抓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等活动使会计工作有序,基础工作扎实。如:吉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是吉林省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的单位之一。现有职工13.6万人,独立核算单位53个,财会人员3118人。这个企业对会计基础工作常抓不懈。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做到了帐证设置标准化,记帐、结帐、填制原始凭证规范化,会计核算程序化,凭证帐簿保管档案化。

2. 推广现代化的会计理论和方法。近几年来,吉林省广大会计人员更新观念,更新知识,借助科学的管理手段,运用数学、统计学等方面的一系列方法进行预测和决策分析,为领导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为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贡献。如: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利用量本利分析方法,对几种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原料、燃料、动力消耗和市场形势、销售价格等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建议在总产量不变,不需要增加投资的情况下,调整产品结构,减产120D长丝,增产250D长丝。公司采纳后,每年增加效益304.8万元。

3. 参与经营决策。吉林省的会计人员十分注重运用会计基础资料和数据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工作,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如:吉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处主要从四个方面参与生产

经营决策。一是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对于批准实施的基建、技改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到立项、建设、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参与管理,确保投资效益。二是参与生产经营的日常决策。三是参与完善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制,使财会部门参与经营决策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四是把每一项经济体制改革措施对公司的影响都进行认真地研究测算,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

4. 会计机构的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吉林省的基层会计核算单位普遍建立了内部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较大单位专门设立稽核人员,较小单位由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和审核。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无审核人签章的会计凭证,不得输入微机;经审核无误的凭证录入微机之后,还要经过审核,保证录入无差错之后,才能记帐。基层会计核算单位普遍实行了钱、帐分管制度。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编制会计凭证、录入微机、审核都设有专人,严格规定工作权限,以便互相稽核、互相制约。

5. 内部规章制度建设。为了使会计核算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吉林省的基层会计核算单位非常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各级财政机关也结合开展财务检查,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推行“厂内银行”等工作对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和规范。企业单位与财务会计工作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主要有:各种财产物资的管理制度;各种原始记录制度;各种计划价、定额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内部经济责任制及其核算制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归口分级管理制度;各种费用的指标核定、分解、报领手续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岗位轮换制度;会计机构内部的稽核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会计人员业务学习和考核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各单位还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一些管理制度堵塞漏洞,杜绝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

6. 厂内银行(内部银行)

吉林省从1982年开始,在国营企业中有计

划、有步骤地推广“厂内银行”核算办法,把银行的监督、控制、信贷、结算机制,引进企业承包和经营管理中,推动了企业内部经济责任的落实和完善,对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现在,厂内银行已成为大中型企业不可缺少的内部核算制度。

实行“厂内银行”的企业,把企业内部的二级单位划分成相对独立的核算单位,与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相结合,下达盈亏指标。二级单位之间的一切经济往来,都必须及时通过“厂内银行”进行计价结算。实行厂内银行所建立起来的会计核算体系和按国家规定建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如何结合,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单轨制:把“厂内银行”核算与会计核算结合起来,变成一个核算体系。二是双轨制:“厂内银行”核算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核算各算各的,互不干扰。三是单、双轨结合型:即二级核算单位(车间、分厂)的会计核算与“厂内银行”核算相结合成一套帐户系统,形成“单轨制”;厂部的“厂内银行”核算简单化,就利用“厂内银行”对帐单进行总分类核算、控制和反映。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吴国敦执笔)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成立于1979年,多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会计处的职能逐步发生变化,领域日益扩大。经省编委批复的《黑龙江省财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细化后会计处的职能是:

第一、管理全省会计工作。部署、领导和检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的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国性的会计法规、规章和制度;制定和实施全省地方性的会计法规、制度;组织会计改革工作的宣传和试点以及有关会计专业方面的专题调查;指导、规范和监督全省企事业单位实行会计帐簿、凭证“统一格式、统一

印刷、统一发行、统一使用、统一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表彰工作;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第二、管理全省会计制度工作。组织实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全省地方性会计处理有关规定,呈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转发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会计处理办法;配合有关业务处做好年度会计报表布置工作;指导全省各行业实施具体准则后制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审批、管理和指导全省会计咨询服务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三、管理全省会计电算化工作。研究制定会计电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省会计电算化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全省会计软件的评审、应用及售后服务等管理工作;制定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省会计软件市场,并规范各会计软件在实施过程中运作行为,确保质量;制定全省会计电算化培训方案,指导管理全省会计电算化的培训;总结、交流和推广会计电算化经验,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

第四、管理全省会计培训工作。制定全省会计人员培训总体方案;管理全省会计人员学历培训;组织全省会计人员的短期知识更新培训;指导全省会计人员的系统继续教育培训;定期检查、指导各地、各部门的培训实施工作。

第五、管理全省会计考试工作。与省人事厅组织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监督、指导会计考前培训工作;配合省人事厅做好日常职称考试有关具体工作。

第六、其他有关会计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会计证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颁发会计证和会计证年检工作;负责全省高级会计师(含财税高级经济师)的评审上报工作;指导、监督全省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工作;负责处理会计人员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有关事宜;负责查处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案件,保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管理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第七、管理全省会计学会工作。负责全省各